

國立中山大學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資工系	C程式設計(一)	3	
	資工系	數位系統	3	
	資工系	電腦圖學概論	3	
	資工系	線性代數	3	
	資工系	機率學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3 學分				
選 修	資工系	C 程式設計(二)	3	
	資工系	C 程式設計實驗(一)	1	
	資工系	C 程式設計實驗(二)	1	
	資工系	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	3	英語授課
	資工系	影像處理	3	碩士班課程
	資工系	三維計算機圖學	3	碩士班課程
	資工系	三維計算機圖學及軟硬體實現	3	碩士班課程
	資工系	數位訊號處理	3	碩士班課程
	資工系	數位信號處理架構設計	3	碩士班課程
	資工系	機器學習	3	碩士班課程
	音樂系	商業音像內涵與創意元素	2	
	劇藝系	電腦輔助繪圖	2	
	劇藝系	技術繪圖	2	
	電機系	視訊通訊	3	碩士班課程
	傳管所	數位行銷	3	碩士班課程
	傳管所	娛樂行銷與媒體	3	碩士班課程
	通識中心	多媒體通訊之應用	2	博雅向度四
	應數碩	統計學習與資料探勘	3	
	資工系	數位影像處理	3	
	資工系	機器學習導論	3	
	資工系	基礎訊號處理	3	
	資工系	人工智慧導論	3	
	管 理 學 院 (碩)	大數據分析、機器學習、與人工智慧 方法	3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

※ 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

※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

1. 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2. 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 -
 - 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
 - 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 - 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3. 【微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